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5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子計畫22本土教育推動方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376550000A\_1110251553\_ATTACH1.odt)

主旨：本府委請源城國小辦理「111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貴校薦派閩客語文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本土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2年2月1日(星期三)至3日(星期五)。
  - (二)研習地點：
    - 1、閩南語課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三樓課程發展中心。
    - 2、客家語課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二樓第二會議室。
  -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本縣閩南語、客家語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場次40人。
  - (四)報名方式：

111/12/14



1110005479

1、現職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閩南語課程代碼：3656745，客家語課程代碼：3656746。。

2、無「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帳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請以傳真方式報名。請傳真至：花蓮縣源城國民小學教導處 劉春琳主任，(03)8882290-13。

(五)本研習提供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杯子。

三、旨揭計畫為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指標五：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項下重點項目之一及本縣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到校輔導與服務訪視之重點，請貴校協助薦派所屬閩客語教師及支援教師參與回流增能研習。

四、請貴校給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由學校本權責給予薦派教師公假補休。

五、全程參與本研習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府核發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18小時研習證書。

六、檢附計畫書供參。

正本：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